

5-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總 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17
（三）資產負債實況.....	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四）經費類平衡表.....	28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2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3
4.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5
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1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5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58
（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0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
（十四）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4
（十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總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保訓法制部分：(1)研修(訂)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2)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2. 保障業務部分：(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及再審議業務。(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5)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6)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7)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8)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3. 培訓業務部分：(1)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3)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4)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5)加強公務倫理宣導。(6)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7)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8)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9)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10)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11)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12)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13)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4. 研究發展部分：(1)專案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5. 行政管理部分：(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加強資訊教育及辦公室自動化建置作業。(3)配合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事項。 2. 辦理資通安全及資訊教育訓練。 3. 健全本會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連線之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增置與汰換，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為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提昇保障事件審議效能，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預定於 101 年初由考試院修正發布。 (1)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儘可能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並擴大辦理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增加公務人員程序參與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2) 本會 100 年度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54 件，其中經通知當事人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查證及調處者，計有 59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5.6%。	計畫完成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0 年度受理復審事件 671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735 件，其中 653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0 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 14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18 件，其中 14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0 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 473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5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538 件，其中 480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0 年度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126 件，其中 109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100 年度應其他機關邀請講解保障制度，及於本會或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共計 104 場次，聽講人數為 8,098 人。 (2) 100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座談會共 30 場，總計 3,957 人參加。其中 1 場以視訊方式辦理輔導。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	(1)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100 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5 件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建議。	定，經檢討上開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之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發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有關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法律適用疑義，業經行政法院形成共識，爰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00019456 號函提出分析報告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參考。		
		(2)100 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14 件與本會決定見解不同，經深入檢討分析，其中 3 件並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1)為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制重大疑義及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本會不定期舉辦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並於本年度彙整 95 至 99 年度各場次紀錄，編印「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上、下冊，俾提供有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使用。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為因應人事法令及實務見解日新月異，保障事件類型漸趨多元，並加強宣導保障事件，篩選 95 至 99 年度經本會決定之保障事件決定書要旨，彙集成「保障事件決定書要旨彙編」，以提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0.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迅速獲得公務人員保障相關資訊，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100 年度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 33 件。積極推動本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1. 專案委託研究 公務人員保障 制度。	與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建置，迄100年12月底，共與280個機關視訊連線成功。 (1)為就再申訴決定是否應創設再審議制度、調處制度是否應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及停止執行制度是否應適用於再申訴事件等議題深入研討其可行性，爰以「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之研究」為專題，委託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進行研究，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研究報告。 (2)為深入研究本會保障事件審議組織及程序有無檢討改進之需求，爰以「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為專題，委託中國文化大學郭介恒副教授進行研究，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研究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 研究改進公務 人員保障業務 。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100 年度計辦理 8 場次，包括 100 年 3 月 23 日邀請靜宜大學王迺宇副教授講授「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與我國之比較」；同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27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詹鎮榮副教授講授「人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同年 6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蔡宗珍教授講授「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救濟途徑之分析」；同年 8 月 26 日邀請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講授「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之研究」；同年 9 月 23 日邀請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3.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立臺灣大學林明鏘教授講授「行政處分之溯及失（生）效」；同年12月16日及23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講授「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 (1) 100年9月27日假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100年度保障法制研討會，並邀請世新大學法學院共同協辦。本次研討會由本會蔡主任委員璧煌與世新大學賴校長鼎銘共同主持，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 Christian Starck 教授就「德國公務員之權利保障」作專題演講；另由中興大學林昱梅副教授、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政治大學吳秦雯助理教授分別就「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探悉」、「公務人員性騷擾案救濟途徑及程序之探討」、「公務員法上損失補償之研究」等議題進行報告。與會人員除就實務作業疑義交換意見外，亦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供本會及列席機關代表參考。 (2) 為釐清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疑義，100年8月2日於本會召開「研商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2年除斥期間，於繼續性授益行政處分如何適用之相關疑義」座談會。本次會議計邀請黃清光審判長及林三欽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出席，另銓敘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派代表與會。復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未來將採不占缺訓練及本會專案委託研究建議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4.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調處制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座談會，就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本次會議計邀請考試院呂理正首席參事兼執行秘書、張桐銳教授及劉鑫楨庭長等多位學者專家與會。有關座談會之討論意見，將作為本會未來處理保障業務之參考。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計 9 天，本會核派廖主任秘書慧全隨同考試院赴印度考察。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 研訂「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後研習試辦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核定施行。 (2)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經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0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 (3) 研訂「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施行。 (4) 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0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 (5) 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發布施行。 (6) 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基礎訓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練作業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 (7)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 (8)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0 年 9 月 1 日發布施行。 (9)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 100 年 9 月 7 日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 3 院會銜修正發布施行。 (10)研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期間偶發重大事件通報應行注意事項」，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發布施行。 (11)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12)研修「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13)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4)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5)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1)訂定「高階文官飛躍方案」100年試辦訓練實施計畫，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參加訓練人數分別為33人、16人及7人。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另導入360度職能評鑑，回饋個人職能發展及建議，並據以開發客製化之培訓課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法國國家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進行為期2週之研習。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針對各梯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閱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100年度完成高普考6梯次，初考3梯次，原住民族特考1梯次、國安特考1梯次、地方特考3梯次、退除役特考1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4,890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	各項工作均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員訓練，計有 6,121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1) 規劃辦理 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計調訓 1,598 人，計有 1,41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含 1 名 100 年免訓人員）。 (2) 規劃辦理 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調訓 1,785 人，計有 1,511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含 2 名 99 年免訓人員）。 (3) 規劃辦理 10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調訓 1,301 人，計有 1,118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4) 規劃辦理 100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調訓 148 人，計有 108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包括： (1)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計開辦 7 班，227 位高階主管參加。 (2)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計開辦 32 班，2,322 人參加。 (3) 辦理 100 年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計開辦 4 班，213 人參加。 (4)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計開辦 1 場，21 位講座參加。 (5)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種子師資座談會，計開辦 1 場，20 位種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子師資參加。 (6)宣導部分： ①設置網站專區：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開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專區。 ②徵文（稿）活動：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7 月 1 日公告得獎作品，同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宣導創新理念工作坊。 ③印製宣導摺頁 6,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④印製宣導海報 1,4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⑤印製行政中立標語貼紙 4,5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⑥印製選舉期間禁止候選人進入機關拜票之告示說明 5,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⑦辦理廣播劇化插播：錄製國語、臺語及客家語 3 種版本完成，委請 39 家電臺（含客家語電臺）免費播放。 ⑧刊登捷運媒體廣告：於臺北及高雄重點捷運站刊登。 ⑨委請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62 家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含離島）〕免費播放 CF 動畫。 ⑩以本會網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專區為連結網址，函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掛網宣傳。 ⑪以徵選比賽得獎作品為素材，函請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加強公務倫理 宣導。	機關於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播放。 (1)修訂公務倫理課程教材。 (2)自 10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陸續於國家文官學院及全國各地開設「公務倫理宣導專班」計 28 班，計 1,831 人參訓。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加強公務人員 身心健康宣導。	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辦理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以外 之公務人員訓 練進修。	(1)辦理 100 年度新世紀行政主管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2 班，計 51 人參加。 (2)辦理 100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3 班，共計 103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辦理人事人員 訓練進修。	辦理「100 年度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7 班，共計 230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0. 辦理公務人員 培訓需求評析 及績效評估。	(1)為瞭解參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訓練需求，以作為規劃適切適性之訓練課程，本年度先針對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為試辦範圍，設計學員需求意見表及服務機關需求意見表兩種，併同國家文官學院調訓函寄發，回收問卷並完成統計分析，相關意見及試辦經驗已納為未來執行參考。 (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導入職能評鑑之應用及分析」案，業於 100 年 6 月 3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日召開「高階文官培訓導入職能評鑑系統之應用及分析」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修正職能題項，並於7月18日完成「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訓人員360度職能評鑑之能力盤點及個人與團體分析報告，於9月30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1)為建立公務人員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東益副教授辦理「薦升簡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之研究」專案委託研究，設計行為追蹤問卷，藉以衡量訓練移轉成效，作為本會規劃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機制之參據，於100年11月29完成研究報告。 (2)為發展「高階文官培訓運用評鑑中心法」各種評測所需文件及表冊（含題本），委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燦螢助理教授辦理，分別於100年12月15日及12月30日研擬完成相關文件及表冊初稿及定稿，並將運用於101年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參訓學員之遴選評測。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派員參加100年11月20日至22日於臺北圓山飯店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38屆年會活動，並協辦同年月23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辦理之Post Conference。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3.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	100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全國觀摩學習活動，業於2月21日及6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摩學習活動功能。	月 27 日至 28 日分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 2 次會報完竣，共計有報告案 22 案，各機關所提建議事項計 17 案，均能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並對於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		
	14.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	為應實需重新彙整及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700 本，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運用。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5.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篩選機制之研究」，由私立東海大學史美強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研究報告。 (2)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由私立玄奘大學黃臺生副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研究報告。 (3)辦理「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專案委託研究，於 4 月 26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完成簽約事宜，由胡悅倫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分別於 8 月 15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初步建立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並於 12 月 25 日完成研究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6.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100 年 5 月 19 日至 26 日，核派吳處長瑞蘭前往加拿大就高階文官培訓進行合作洽談，並觀摩學習加拿大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機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制與作法。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2)100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核派廖主任秘書慧全參加考試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印度考察團，觀摩學習印度公務人員培訓機制與作法。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研修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檢討改進基礎訓練實施方式及講座薦介名單，以及加強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督導機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依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訓練相關訓練制度及實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為提升訓練評鑑公平性及公正性，經擬具「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命題、選（審）題、入闈及閱卷成績檢核標準作業草案」，於 4 月 7 日進行會內簡報及修正，5 月 6 日簽奉核定後，並提報考試院院會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8.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辦理「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波蘭、奧地利、印度國家文官學院代表，以及來自北美、南美、歐洲、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的 21 個國家，與師大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的 15 國學者專家，總計 321 人與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辦理 99 年地方特考及 100 年初考錄	各項工作均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9 場次，共計 1,348 人參訓。 (3)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6 場次，計有 1,190 人參訓。 (4)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44 場次。 (5)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結訓座談會計 38 場次。 (6)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5 場次，計有 581 人參訓。 (7)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評鑑中心法運用於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之介紹」專題研習，邀請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林顧問燦螢主講，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及各訓練機關(構)同仁計 44 人與會。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3 輛。	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3 輛。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249 元，係收取承租人逾期支付辦公室場地租金之違約金，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2)使用規費收入：

①資料使用費：決算數 2,560 元，係收取文書資料閱覽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②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7,000 元，決算數 16,800 元，執行率 62.22%，係承德官舍借用人數減少所致。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決算數 2,223 元，係依規定向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收取之使用辦公廳舍租金。

(4)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3,200 元，係出售報廢高低壓電設備舊蓄電池及非公務廢紙等收入，因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2. 歲出部分：

(1)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137,59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300,000 元，合計 138,898,000 元，決算數 132,696,753 元，預算執行率 95.54%，結餘數 6,201,247 元。

(2)保障暨培訓：

①保障業務：法定預算數 3,863,000 元，決算數 3,862,444 元，預算執行率 99.99%，結餘數 556 元。

②訓練與進修業務：法定預算數 35,981,000 元，決算數 35,979,760 元，預算執行率 100%，結餘數 1,240 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法定預算數 1,890,000 元，決算數 1,888,326 元，預算執行率 99.91%，結餘數 1,67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

1. 資產各科目餘額：

(1)專戶存款 5,417,706 元：其內容係收取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4,332,247 元增加 1,085,459 元，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廠商保固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押金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2. 負債各科目餘額：

(1)保管款 5,405,413 元：係收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廠商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4,011,014 元增加 1,394,399 元，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廠商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2)代收款 12,293 元：較上年度 321,233 元減少 308,940 元，主要係考試及格證書費由考試錄取人員逕繳考試院，使本會代收減少所致。

(3)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49
	65			040630000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249
		01		04063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249
			01	04063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4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7,000	0	27,000	19,360
	73			0506300000-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7,000	0	27,000	19,360
		01		050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7,000	0	27,000	19,360
			01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2,560
			02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000	0	27,000	16,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5,423
	71			070630000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5,423
		01		070630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2,223
			01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2,223
			02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200
				經 常 門 小 計	27,000	0	27,000	25,03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7,000	0	27,000	25,032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49	249	
0	0	249	249	
0	0	249	249	
0	0	249	249	
0	0	19,360	-7,640	71.70
0	0	19,360	-7,640	71.70
0	0	19,360	-7,640	71.70
0	0	2,560	2,560	
0	0	16,800	-10,200	62.22
0	0	5,423	5,423	
0	0	5,423	5,423	
0	0	2,223	2,223	
0	0	2,223	2,223	
0	0	3,200	3,200	
0	0	25,032	-1,968	92.71
0	0	0	0	
0	0	25,032	-1,968	92.71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180,632,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7,598,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9,844,000	0	0	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0,000	0	0	0
						0	0	0
		04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300,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873,941	177,877	1,598,500	0
						0	0	1,776,37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873,941	0	1,598,500	0
						0	0	1,598,5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77,877	0	0
						0	0	177,877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66,220	13,190	0	0
						0	0	13,19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66,22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90	0	0
						0	0	13,190
				合 計	190,672,161	191,067	1,598,500	0
						0	0	1,789,567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632,000	174,427,283	0	-6,204,717	96.56
	0	174,427,283		
138,898,000	132,696,753	0	-6,201,247	95.54
	0	132,696,753		
39,844,000	39,842,204	0	-1,796	100.00
	0	39,842,204		
1,890,000	1,888,326	0	-1,674	99.91
	0	1,888,326		
0	0	0	0	
	0	0		
10,650,318	10,650,318	0	0	100.00
	0	10,650,318		
10,472,441	10,472,441	0	0	100.00
	0	10,472,441		
177,877	177,877	0	0	100.00
	0	177,877		
1,179,410	1,179,410	0	0	100.00
	0	1,179,410		
1,166,220	1,166,220	0	0	100.00
	0	1,166,220		
13,190	13,190	0	0	100.00
	0	13,190		
192,461,728	186,257,011	0	-6,204,717	96.78
	0	186,257,01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80,632,000	0	0	0		
					0	0	0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0,63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7,020,000	0	0	0		
					-1,300,000	-1,796	-1,301,796			
				資本門小計	3,612,000	0	0	0		
					1,300,000	1,796	1,301,796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5,876,000	0	0	0	
						0	-1,796	-1,796		
					0100 人事費	121,07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708,000	0	0	0	
						0	-1,796	-1,796		
					0400 獎補助費	96,000	0	0	0	
						0	0	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722,000	0	0	0	
						1,300,000	1,796	1,301,796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2,000	0	0	0	
						1,300,000	1,796	1,301,796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9,844,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3,863,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3,863,000	0	0	0
							0	0	0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981,000	0	0	0
							0	0	0	
				01	0200 業務費	35,981,000	0	0	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0,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0,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000	0		0	0				
		0	0		0					
04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300,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0900 預備金	1,300,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66,22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66,22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632,000	174,427,283	0	-6,204,717	96.56
	0	174,427,283		
180,632,000	174,427,283	0	-6,204,717	96.56
	0	174,427,283		
175,718,204	169,515,161	0	-6,203,043	96.47
	0	169,515,161		
4,913,796	4,912,122	0	-1,674	99.97
	0	4,912,122		
135,874,204	129,672,957	0	-6,201,247	95.44
	0	129,672,957		
121,072,000	114,912,614	0	-6,159,386	94.91
	0	114,912,614		
14,706,204	14,666,343	0	-39,861	99.73
	0	14,666,343		
96,000	94,000	0	-2,000	97.92
	0	94,000		
3,023,796	3,023,796	0	0	100.00
	0	3,023,796		
3,023,796	3,023,796	0	0	100.00
	0	3,023,796		
39,844,000	39,842,204	0	-1,796	100.00
	0	39,842,204		
3,863,000	3,862,444	0	-556	99.99
	0	3,862,444		
3,863,000	3,862,444	0	-556	99.99
	0	3,862,444		
35,981,000	35,979,760	0	-1,240	100.00
	0	35,979,760		
35,981,000	35,979,760	0	-1,240	100.00
	0	35,979,760		
1,890,000	1,888,326	0	-1,674	99.91
	0	1,888,326		
1,890,000	1,888,326	0	-1,674	99.91
	0	1,888,326		
1,890,000	1,888,326	0	-1,674	99.91
	0	1,888,3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6,220	1,166,220	0	0	100.00
	0	1,166,220		
1,166,220	1,166,220	0	0	100.00
	0	1,166,22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873,941	0	1,598,500	0
						0	0	1,598,500
				0100 人事費	8,873,941	0	1,598,500	0
						0	0	1,598,50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77,877	0	0
						0	0	177,877
				0100 人事費	0	177,877	0	0
						0	0	177,877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90	0	0
						0	0	13,190
				0100 人事費	0	13,190	0	0
						0	0	13,19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040,161	191,067	1,598,500	0
						0	0	1,789,567
				合 計	190,672,161	191,067	1,598,500	0
						0	0	1,789,567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472,441	10,472,441	0	0	100.00
	0	10,472,441		
10,472,441	10,472,441	0	0	100.00
	0	10,472,441		
177,877	177,877	0	0	100.00
	0	177,877		
177,877	177,877	0	0	100.00
	0	177,877		
13,190	13,190	0	0	100.00
	0	13,190		
13,190	13,190	0	0	100.00
	0	13,190		
11,829,728	11,829,728	0	0	100.00
	0	11,829,728		
192,461,728	186,257,011	0	-6,204,717	96.78
	0	186,257,0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417,706	221000-4 保管款	5,405,413
211300-1 押金	1,000	221200-3 代收款	12,29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合 計	5,418,706	合 計	5,418,706
附註：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5,03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5,032	
賠償收入	249		
使用規費收入	19,360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3,200		
收 項 總 計			25,03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03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5,032	
賠償收入	249		
使用規費收入	19,360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3,2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5,03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32,2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32,247	
(二)本期收入			187,342,47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6,777,579		
減：沖轉數	-46,777,57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6,257,011	
收入數	186,257,0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4,427,283		
統籌科目部分	11,829,728		
3. 221000-4 保管款		1,394,399	
收入數	2,356,635		
減：退還數	-962,236		
4. 221200-3 代收款		-308,940	
收入數	6,240,604		
減：退還數	-6,549,544		
收 項 總 計			191,674,7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6,257,01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6,257,011	
支付數	186,257,0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4,427,283		
統籌科目部分	11,829,72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6,255,014		
本年度部分	56,255,014		
減：收回或沖轉數	-56,255,014		
本年度部分	-56,255,014		
(二)本期結存			5,417,7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17,706	
付 項 總 計			191,674,7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5	03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1,000	
			300016 轉帳傳票 承德首長宿舍電話押金（號碼：28 859722）	1,000		
			總計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 離職儲金		4,318,365	
			100 本年度部分		940,900	
			02 履約保證金		763,40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3,600		
100	12	29	100308 收入傳票 代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273,600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100	12	06	100288 收入傳票 代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保障事件系統改版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242,000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100	01	17	100012 收入傳票 代收保潔管理有限公司100年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0,000		業已通知廠商，擬俟其寄回收據正本後，辦理退款事宜。
100	12	30	100309 收入傳票 代收保潔管理有限公司101年環境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75,000		
			23449868 建震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82,800		
100	11	17	100264 收入傳票 代收建震工程事業有限公司100年度承攬培訓評鑑處遷至玉衡樓2樓擴增裝修案履約保證金	82,800		
			03 保固保證金		177,500	
			014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32,500		
100	06	22	300018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0年度視訊會議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32,500		
			97453112 東伸營造有限公司	145,000		
100	11	29	100276 收入傳票 收東伸營造有限公司玉衡樓屋頂及建物窗台防漏工程保固保證金	1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6,148	
			92 九十二年度		2,298	
			1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98	
			018 國庫存款戶	2,298		
92	12	25	100124 收入傳票 依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2,298		
			99 九十九年度		143,850	
			03 保固保證金		143,850	
			16782424 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50		
99	12	08	300052 轉帳傳票 代收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年「線上報名系統及網站功能擴充建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45,350		業已通知廠商，擬俟其寄回收據正本後，辦理退款事宜。
			28103196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13	300053 轉帳傳票 代收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障事件控管及統計系統」及「公務統計作業系統」增修功能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30,500			業已通知廠商，擬俟其寄回收據正本後，辦理退款事宜。
			28854767 世健工程有限公司		68,000		
99	12	07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內政部補助本會「室內照明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世健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68,000			尚未到期（保固期限至101年11月18日）。
總計						5,405,41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2,293	
			01 代扣款項		12,293	
			0102 代扣公保費	1,614		
100	12	28	100303 收入傳票 代收黃漢釧、朱政勳、劉仲寧、 邱郁璇、郭俊銘、林建達100.12. 05-12.31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1,481		代收100年12月份新 進員工之公保費，因 尚未收到帳單付款。
101	01	04	100315 收入傳票 代收蕭雅文、宋恩同100.12.28-1 00.12.31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133		代收100年12月份新 進員工之公保費，因 尚未收到帳單付款。
			01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6,906		
100	12	28	100303 收入傳票 代收黃漢釧、朱政勳、劉仲寧、 邱郁璇、郭俊銘、林建達100.12. 05-12.31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5,374		代收100年12月份新 進員工之職員健保費 ，因尚未收到帳單付 款。
101	01	04	100315 收入傳票 代收蕭雅文、宋恩同100.12.28-1 00.12.31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1,532		代收100年12月份新 進員工之職員健保費 ，因尚未收到帳單付 款。
			0106 代扣退撫基金	3,773		
100	12	28	100303 收入傳票 代收黃漢釧、朱政勳、劉仲寧、 邱郁璇、郭俊銘、林建達100.12. 05-12.31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3,326		代收100年12月份新 進員工之退撫基金， 因尚未收到帳單付款 。
101	01	04	100315 收入傳票 代收蕭雅文、宋恩同100.12.28-1 00.12.31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447		代收100年12月份新 進員工之退撫基金， 因尚未收到帳單付款 。
			總計		12,293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7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0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14,912,614	54,508,547	94,000	169,515,161
	04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912,614	54,508,547	94,000	169,515,161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14,912,614	14,666,343	94,000	129,672,957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0	39,842,204	0	39,842,204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	3,862,444	0	3,862,444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	35,979,760	0	35,979,76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14,912,614	54,508,547	94,000	169,515,161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100 人事費	114,912,614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233,28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675,50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2,332	0	0
0111 獎金	17,569,569	0	0
0121 其他給與	2,558,16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037,08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94,200	0	0
0151 保險	6,792,480	0	0
0200 業務費	14,666,343	3,862,444	35,979,760
0201 教育訓練費	452,717	0	16,677,697
0202 水電費	1,876,896	0	0
0203 通訊費	342,175	750,655	885,761
0215 資訊服務費	580,032	0	20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405	0	9,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15,206	0	0
0231 保險費	114,897	0	0
0241 兼職費	371,25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200	254,210	5,464,976
0251 委辦費	0	697,509	1,544,7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7,24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	20,000
0271 物品	1,254,825	298,159	526,567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1,028	1,720,542	10,130,9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7,335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14,912,614
0				12,233,285
0				58,675,502
0				5,452,332
0				17,569,569
0				2,558,163
0				6,037,083
0				5,594,200
0				6,792,480
0				54,508,547
0				17,130,414
0				1,876,896
0				1,978,591
0				781,032
0				370,905
0				315,206
0				114,897
0				371,250
0				5,764,386
0				2,242,239
0				7,248
0				25,000
0				2,079,551
0				15,152,566
0				3,697,335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47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8,854	0	0
0291 國內旅費	10,538	67,369	288,224
0293 國外旅費	0	69,000	137,310
0294 運費	29,510	0	83,505
0295 短程車資	0	0	2,246
0299 特別費	1,26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3,796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10,602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3,194	0	0
0400 獎補助費	9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4,000	0	0
合 計	132,696,753	3,862,444	35,979,760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74,475
0				378,854
0				366,131
0				206,310
0				113,015
0				2,246
0				1,260,000
1,888,326				4,912,122
1,888,326				1,888,326
0				2,910,602
0				113,194
0				94,000
0				94,000
1,888,326				174,427,28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2,923	48,194	0	0	0	94
01一般公共事務	121,094	48,194	0	0	0	9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65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79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5	7	181,344	0	0	0	0
125	7	169,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9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888	1,925	1,099	0	4,912	186,256
0	1,888	1,925	1,099	0	4,912	174,4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9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3,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06	14,702,9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668,67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 他	件	7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	8,298,022	
	其 他	件	28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682,598	

公務人員保障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4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0,632,000	180,632,000	174,427,283	0
			0			0	
			0006000000-2	180,632,000	180,632,000	174,427,283	0
			考試院主管	0		0	
			0006300000-0	180,632,000	180,632,000	174,427,283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3606300100-7	137,598,000	138,898,000	132,696,753	0
			一般行政	1,300,000		0	
			3606301100-2	39,844,000	39,844,000	39,842,204	0
			保障暨培訓	0		0	
02	03	04	3606309000-1	1,890,000	1,890,000	1,888,326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606309800-8	1,3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1,3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040,161	11,829,728	11,829,728	0
				1,789,567		0	
			8903304500-4	1,166,220	1,166,220	1,166,22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8,873,941	10,472,441	10,472,44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8,500		0	
28			7577017500-7	0	177,877	177,877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7,877		0	
28			8977018900-9	0	13,190	13,19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190		0	
合 計				190,672,161	192,461,728	186,257,011	0
				1,789,567			0

暨培訓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4,427,283	0	6,204,717	
0			0		
0	0	174,427,283	0	6,204,717	
0			0		
0	0	174,427,283	0	6,204,717	
0			0		
0	0	132,696,753	0	6,201,247	
0			0		
0	0	39,842,204	0	1,796	
0			0		
0	0	1,888,326	0	1,6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29,728	0	0	
0			0		
0	0	1,166,220	0	0	
0			0		
0	0	10,472,441	0	0	
0			0		
0	0	177,877	0	0	
0			0		
0	0	13,190	0	0	
0			0		
0	0	186,257,011	0	6,204,717	
0			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63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9		係收取承租人逾期支付辦公室場地租金之違約金，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2,560		係收取文書資料閱覽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00	-37.78	係承德官舍借用人數減少，致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執行落後。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223		係依規定向中華國訓練協會收取之使用辦公室廳舍租金收入，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200		係出售報廢高低壓電設備舊蓄電池及非公務廢紙等收入，因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小計	-1,968	-7.29	
	合計	-1,968	-7.29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6,201,247	4.46	(1)(2)	6,201,247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556	0.01	(1)	556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1,240	0.00	(1)	1,240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4	0.09		0
	小計	6,204,717	3.44		6,203,043
	合計	6,204,717	3.44		6,203,043

暨培訓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因實際進用職缺與其出缺存在時間落差，導致人事費節餘6,159,386元。(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41,861元。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1,674		採購財物結餘。
		1,674		
		1,674		

公務人員保障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56,000	0	13,956,000	12,233,28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80,000	0	60,780,000	58,675,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7,000	0	5,357,000	5,452,332
六、獎金	17,549,000	0	17,549,000	17,569,569
七、其他給與	2,844,000	0	2,844,000	2,558,163
八、加班值班費	6,837,000	0	6,837,000	6,037,0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57,000	0	6,257,000	5,594,200
十一、保險	7,492,000	0	7,492,000	6,792,48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1,072,000	0	121,072,000	114,912,614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本年度13人決算數3,538,607元，上(99)年度12人決算數3,757,212元。
-1,722,715	-12.34	9	7	
-2,104,498	-3.46	74	67	
0		0	0	
95,332	1.78	14	14	
20,569	0.12	0	0	
-285,837	-10.05	0	0	
-799,917	-11.70	0	0	
0		0	0	
-662,800	-10.59	0	0	
-699,520	-9.34	0	0	
0		0	0	
-6,159,386	-5.09	97	88	

公務人員保障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890,000	0	1,890,000	1,888,326
合計	1,890,000	0	1,890,000	1,888,326

暨培訓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674	-0.09	3	3	100年6月份汰換原於85及86年度購置之3輛公務車為油氣雙燃料車(車號9505-ZU、9506-ZU、9510-ZU)。
-1,674	-0.09	3	3	

公務人員保障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6	94	0	94
6.獎勵及慰問			96	94	0	94
本會退休(職)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	94	0	94
	小計		96	94	0	94
	合計		96	94	0	94

暨培訓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							2				
2							2				
2	V				V	因預估與實際退休人數存在落差所致預算執行結餘。	2	100/12/31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2				
2											

公務人員保障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0	文化大學(郭介恒 副教授)	保障處辦理「公務 人員保障事件審議 組織與程序改進之 研究」專案委託研究	357,500	100/04/12	100/10/12	100/10/31	保障業務	357,500
100	東吳大學(林三欽 教授)	保障處辦理「強化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 救濟程序之研究」 專案委託研究	350,000	100/04/15	100/10/15	100/10/20	保障業務	340,009
			707,500				科目小計	697,509
100	東海大學(史美強 教授)	發展處辦理「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篩選機制之研 究」專案委託研究	311,000	100/05/01	100/10/31	100/11/15	訓練與進修業務	311,000
100	玄奘大學(黃臺生 副教授)	發展處辦理「薦任 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制度改進 之研究」專案委託 研究	308,000	100/05/02	100/11/01	100/10/31	訓練與進修業務	308,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胡 悅倫教授)	評鑑處辦理「人格 測驗在國家選才及 培訓任用之運用與 發展」專案委託研 究	346,400	100/04/26	100/12/15	100/12/25	訓練與進修業務	346,4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黃 東益副教授)	評鑑處辦理「薦升 簡訓練成效評估網 絡追蹤及回饋機制 之研究」委託研究 案	99,330	100/09/22	100/12/20	100/11/29	訓練與進修業務	99,330
100	林燦螢助理教授(中 國文化大學)	評鑑處辦理「高階 文官培訓運用評鑑 中心法」各種評測 所需文件及表冊開 發專案委託研究	480,000	100/11/11	100/12/30	100/12/30	訓練與進修業務	480,000
			1,544,730				科目小計	1,544,730
	小 計		2,252,230					2,242,239
	合 計		2,252,230					2,242,239

暨培訓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357,500	v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100年10月31日。
0	0	340,009	v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100年10月20日。
0	0	697,509															
0	0	311,000	v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100年11月15日。
0	0	308,000	v		v			v		v			v			v	原始憑證送審。
0	0	346,400	v		v			v		v			v			v	1.本研究計畫由本會、考選部及銓敘部三個機關共同分擔各為346,400元、296,800元、296,800元，原始憑證由本會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100年12月25日。
0	0	99,330		v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為求慎重，本會於6月24日召開座談會，邀集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與會提供建言，以確認研究需求及方向，爰未於100年6月30日前訂約。
0	0	480,000	v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為檢討修正本(100)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之各種評測所需文件及表冊，及發展次(101)年度所需文件及表冊，本案於本年度遴選評測完成，並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後，始辦理本案委託，爰未於100年6月30日前訂約。
0	0	1,544,730															
0	0	2,242,239															
0	0	2,242,239															

公務人員保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69,000	69,000	(1)	奉派參加考試院100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印度考察團出國旅費。
	小計		69,000	69,000		
100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0,119	20,119	(1)	同上(為同一項出國計畫)。
100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17,191	117,191	(1)	奉派赴加拿大文官學院進行長期合作洽談，並觀摩學習培訓機制與作法。
	小計		137,310	137,310		
	年度合計		206,310	206,310		
	合計		206,310	206,310		

暨培訓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01101-1001109	印度	新德里、瓦拉那西、阿格拉、捷普	主任秘書	廖慧全				0	0	0	0	因隨同考試院考察，本項考察報告由考試院彙整提出。
								0	0	0	0	
1001101-1001109	印度	新德里、瓦拉那西、阿格拉、捷普	主任秘書	廖慧全				0	0	0	0	
1000519-1000526	加拿大	多倫多、渥太華	培訓培鑑處處長	吳瑞蘭	100	08	25	5	0	0	5	1.同上(為同一項出國計畫)。 2.依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於100.8.11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10%支應，並已含於本表預算金額內。 因隨同國家文官學院出國，本項考察報告由該學院彙整提出。
								5	0	0	5	
								5	0	0	5	
								5	0	0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交通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9. 考試院「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2 萬 5,000 元。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般行政—人事費」減列 175 萬 7,000 元。 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3 萬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項本會免填列。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本會免填列。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考試院已於民國 99 年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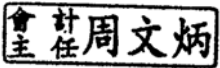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將於 101 年啟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工程，為應組織功能調整之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相關規定，審視國家整體訓練資源運用，就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及功能，研究整合訓練資源及機關整併之有效方式，以撙節開支，減少訓練資源之浪費。	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已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相關規定，有效整合及運用訓練資源及訓練機構，茲臚陳如次：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即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準此，保訓會及人事局各依其法定權責，訂定相關辦法、要點及計畫辦理相關訓練，並由所屬訓練機構執行。爰此，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與人事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雖其訓練目的均在提高行政管理能力、觀念溝通與改善服務效能，惟其職掌、屬性及其培訓對象區域範圍仍有差異。 (二)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考試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該規劃方案計有 4 項革新建議案，實施期程至民國 104 年，其中第 3 案「健全培訓體系完備運作機制」及第 4 案「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即透過跨部會之協力合作，針對現行待改進議題提出建議，茲將第 3 案及第 4 案之內涵說明如次： 1. 第 3 案「健全培訓體系 完備運作機制」：就現行人事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之辦理單位分工有待釐清，避免未建置線上學習網站之訓練機關(構)耗費建置等問題，透過保訓會與人事局之協調分工，落實人事人員訓練分工、明定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之權責機關，並建置線上學習共同平台及訓練資源網路平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訓練機關（構）可分享線上學習資源及場地、檔期、課程、師資等培訓資訊，俾使培訓資訊交互流通，供各機關規劃訓練課程參考運用，並擴大訓練設施之合作支援，落實訓練容量之有效互補。 2.第 4 案「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針對目前高階文官培訓對象與範圍尚待釐清、欠缺有系統之中長期培訓、培訓資源重複投入或資源供給與人員需求存有落差等問題，明確界定高階文官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人員，由保訓會建立訓用合一之「發展性帶狀訓練」，經訓練合格者，始得升任高一職等之職務；另由人事局提供高階文官之在職訓練。而為謀求課程規劃之完備，避免資源浪費，未來保訓會與人事局，將重行針對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架構、時數配當及教材內涵等方面，進行通盤檢討與審視，並將研擬課程採認及抵免相關機制。 (三)設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設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由保訓會及人事局輪流擔任召集機關，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政策及重大議題之協調、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獲致決議後，即由召集機關函送各有關機關執行。

主 辦 會 計 人 員：周 文 炳 

機 關 長 官：蔡 壁 煌 